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海外監管公告 2021年資本充足率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 录

1. 引言	1
1.1 公司简介	1
1.2 披露依据	2
1.3 披露声明	2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2.2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2
2.3 监管并表和财务并表的差异	3
2.4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3
2.5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的限制	4
3.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4
3.1 资本充足率	4
3.2 资本构成项	5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7
3.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8
3.5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9
4. 全面风险管理	9
4.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9
4.2 全面风险管理	11
5. 信用风险	11
5.1 信用风险管理	11

5.2 信用风险暴露	12
5.3 信用风险缓释	14
5.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15
5.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7
5.6 资产证券化	18
6. 市场风险	21
6.1 市场风险管理	21
6.2 市场风险计量	21
7. 操作风险	22
7.1 操作风险管理	22
7.2 操作风险计量	22
8. 其他风险	23
8.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23
8.2 流动性风险	24
9. 薪酬	26
9.1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26
9.2 薪酬政策	27
10. 附表	28
10.1 资本构成	28
10.2 银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	34
10.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36
10.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37

1. 引言

1.1 公司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1919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年3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本行于2012年1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引入十家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于2016年9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于2019年12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

本行拥有近4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6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依托“自营+代理”的独特模式和资源禀赋，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本行拥有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和支持中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线上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坚持风险为本，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持“洞悉市场、先行一步”的经营理念，发力普惠金融、财富金融、产业金融、绿色金融四大领域，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成立15年来，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A+、A1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A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AAAspc评级，中诚信国际给予本行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2021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5位。

面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本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数字化、集约化转型发展，坚定履行国有大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努力建设成为客户信赖、特色鲜明、稳健安全、创新驱动、价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银行。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本行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并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行未并表(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本行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2.2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1 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并表范围, 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 若存在资本缺口, 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 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从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 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 将投资合计超出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10%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 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5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 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2.3 监管并表和财务并表的差异

根据监管要求, 保险公司和工商企业不应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由于本集团不存在上述类型子公司, 因此监管并表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2.4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表2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余额	投资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115	70.5%	广东省广州市	消费金融
2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北京市	资产管理

2.5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的限制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3.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充足率

2021年末，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92%、12.39%及14.78%，均满足监管达标要求。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表3 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5,024	619,935	542,347	529,574
一级资本净额	793,006	777,789	670,301	657,432
资本净额	945,992	930,200	784,579	771,166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2	9.74	9.60	9.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9	12.22	11.86	11.71
资本充足率(%)	14.78	14.62	13.88	13.73

3.2 资本构成项

3.2.1 主要资本构成项

根据《资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本集团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4 资本构成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637,186
实收资本	92,384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25,486
盈余公积	50,105
一般风险准备	157,367
未分配利润	198,84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50
其他	12,05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162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2,16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35,024
其他一级资本	157,982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7,8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7
一级资本净额	793,006
二级资本	152,98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79,98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2,74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3
总资本净额	945,992

3.2.2 门槛扣除限额与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截至2021年末，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及净递延税资产余额均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相关门槛扣除限额情况如下。

表5 门槛扣除限额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57,051
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397
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二级资本投资	54,654
相关限额	63,502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6,45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相关限额	63,502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63,502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56,319
相关限额	63,502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7,18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资产余额未扣除部分	56,319
相关限额	95,254
若未达到上限，与上限的差额	38,935

根据《资本办法》，权重法下，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即本集团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最低要求的部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1.25%。截至2021年末，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727.49亿元，详情见下表。

表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权重法下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68,072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2,74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72,749

3.2.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2018年7月，本行签署《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协议》，拟出资20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本行分别于2018年11月、2019年6月、2020年4月、2021年8月完成四期注资，每期注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

2020年7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出资50亿元人民币发起设立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惠万家银行”）。本行于2021年12月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77号）。邮惠万家银行于2022年1月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3.2.4 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3.3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3.3.1 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

本年度本集团风险计量体系无重大变更。

3.3.2 风险加权资产

根据《资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本集团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

表7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892,63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6,87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10,831
合计	6,400,338

3.4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统筹推进第二支柱建设，已建立起与本行业务规模和业务复杂性相适应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本行ICAAP工作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等方面内容。在综合评估本行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基础上，衡量资本与风险的匹配水平，建立风险与资本统筹兼顾的管理体系，确保本行资本水平能够充分抵御自身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和内部经营管理需要。

2021年，本行持续完善ICAAP体系，规范和优化ICAAP工作机制，开展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完成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通过并报送监管部门。报告期内，本行资本管理能力持续改善，专业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本充足水平能够在一定压力情景下覆盖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持续满足监管底线要求及内部管理目标，全行资本与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3.5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21年，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要求，结合经济金融形势、发展战略、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2024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2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并经董事会审批通过，明确资本管理目标和管理措施，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并与长期可持续发展及股东回报要求相适应。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各项监管要求，强化资本精细化管理，注重内外源补充并重，多渠道、多方式推进资本补充，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资本充足率保持在稳健合理水平。

规划期内，本行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统筹做好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充足水平，支持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4. 全面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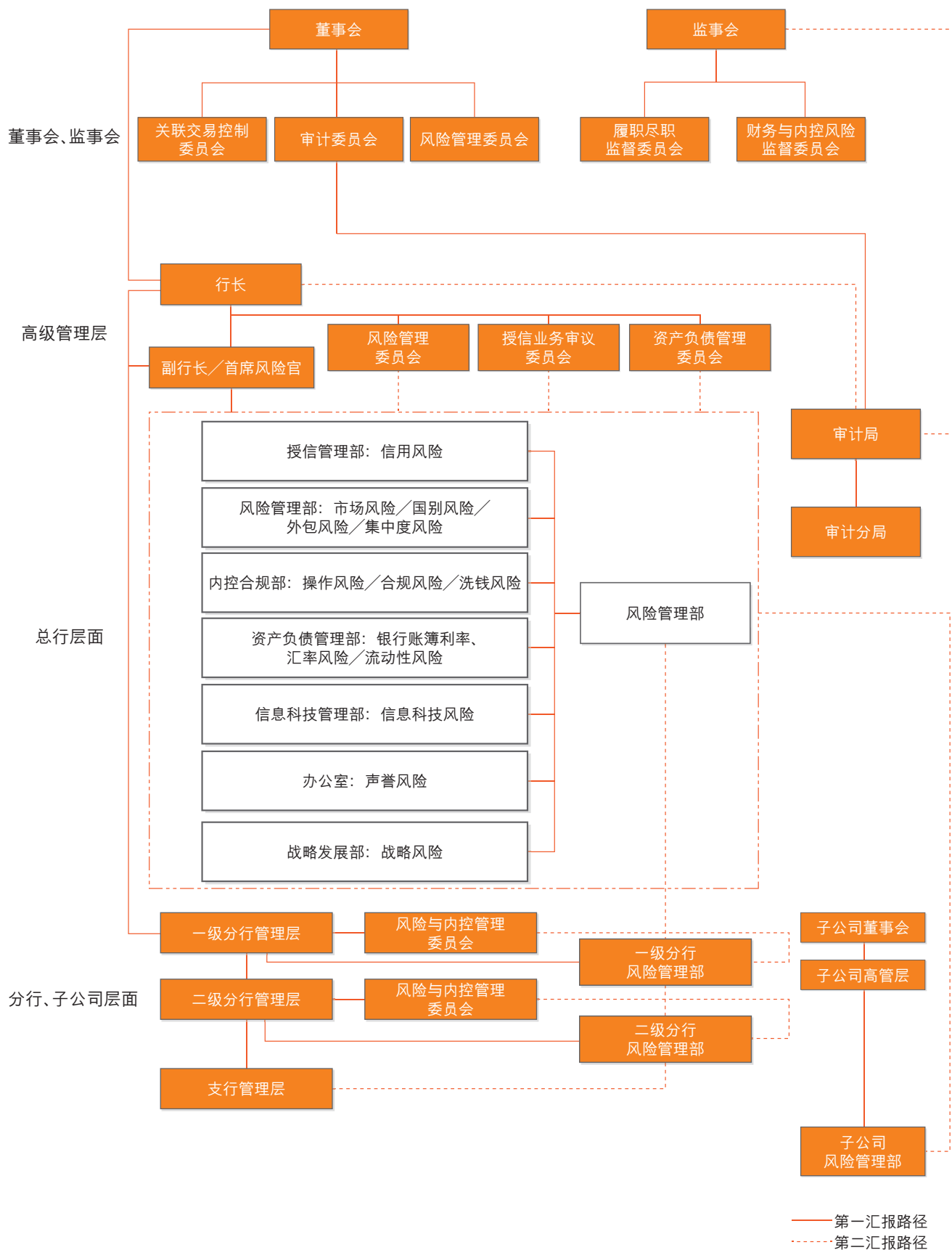
4.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首席风险官；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

图1 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图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4.2 全面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形势变化，持续提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夯基础，稳步有序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主体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应用成果不断落地。建立健全附属机构风险监测评估长效机制，全面评估附属机构风险水平，完善风险隔离体系，有效防范风险传染。强研判，不断增强风险研究引领能力，组建专业行业研究团队，聚焦优势产业，建立核心客户筛选机制，精准定位目标客群；建立区域、行业风险评级体系，引导资产结构调整优化。重管理，打造系统、完备、规范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业务关键节点系统刚性管控，全面推广风险经理派驻工作，构建“支行风险合规部+风险经理和营业主管双派驻”的基层行风险管控机制，提升基层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精赋能，实施内部评级优化升级，实现零售贷款自动化审批和贷后精准管理，提升非零售组合与客户层面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升级“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统和“金盾”资产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监测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5. 信用风险

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有关决议；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分别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审批授信事项；各业务部门承担信用风险防控首要责任，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标准和要求；授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审批、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部门负责信用风险防控的统筹、督导、审核，其中授信管理部门是信用风险牵头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对各部门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

5.2 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根据《资本办法》中权重法的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风险权重，并计算风险加权资产。2021年末，本集团信用风险暴露按照客户主体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8 按客户主体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主体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12,372,277
现金类资产	1,188,208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260,717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279,009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3,389,326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6,893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015,432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199,939
对个人的债权	3,653,324
租赁资产余值	—
股权投资	13,382
非自用不动产	197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风险暴露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134,202
其他	231,648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270,15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小计	37,272

2021年末，本集团表内外信用风险暴露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 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2021年12月31日
0%	3,354,922
20%	1,497,298
25%	910,026
50%	2,098,000
75%	1,828,091
100%	2,822,632
250%	116,257
400%	10,765
1250%	4,440
合计	12,642,431

注：不含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021年末，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0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非自用不动产信用风险暴露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48,511
核心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48,511
非自用不动产	197

5.3 信用风险缓释

5.3.1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和流程

本行根据《资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缓释制度体系，通过抵质押物、保证等方式转移或降低信用风险。

5.3.2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抵质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主要抵质押品类型：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担保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规定，本行认可的押品包括金融质押品、应收账款、房地产和其他押品四大类；其中：金融质押品含现金及其等价物、贵金属、债券、股票（权）、基金份额、理财产品等；应收账款含交易类应收账款、应收租金、收费权等；房地产含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and 地上附着物等；其他押品含流动资产、机器设备、资源资产、无形资产等。

抵质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本行抵质押品价值评估遵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押品评估操作规程（2021年修订版）》要求执行。本行根据各类押品的特点，综合考量市场价格、变现能力及其他影响押品价值的不确定因素，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押品价值进行评估及内部认定。评估流程包括贷前评估、贷后重估和处置评估，贷前评估价值审核流程与业务流程保持一致，如业务需要逐级审批，押品评估应同时逐级审核；贷后评估即评估人员根据规定的重估频率和范围对押品进行定期、不定期重估；处置评估原则上应委托外部评估机构开展押品价值评估。

5.3.3 保证人的主要类型、资信情况

本行认可的保证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其中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主要指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非公益事业单位，法人、非法人组织作为保证人应符合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等条件，自然人作为保证人应符合拥有合法有效的身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等条件。

5.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逾期是指借款人在约定的还款日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根据信贷资产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将各类信贷资产至少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截至2021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526.85亿元。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2021年，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 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 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48,428	12,003	43,466	203,897
转移：				
转移至第1阶段	2,092	(1,923)	(169)	—
转移至第2阶段	(2,852)	2,916	(64)	—
转移至第3阶段	(4,914)	(1,854)	6,768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 损失变化	(1,821)	2,692	17,229	18,100
终止确认或结清	(61,923)	(5,796)	(7,883)	(75,60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97,920	—	—	97,920
重新计量	(15,307)	(560)	2,518	(13,349)
核销	—	—	(14,066)	(14,066)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161,623	7,478	47,799	216,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 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三 整个 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21年1月1日的减值准备	1,609	11	10	1,630
转移：				
转移至第1阶段	-	-	-	-
转移至第2阶段	(156)	156	-	-
转移至第3阶段	-	-	-	-
由阶段转移导致的预期信用 损失变化	-	-	-	-
终止确认或结清	(1,609)	(11)	-	(1,62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重新计量	3,633	-	-	3,633
核销	-	-	-	-
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准备	3,477	156	10	3,643

5.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在交易的现金流结算之前，本笔交易的交易对手可能违约的风险，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和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在与本行发生衍生交易前，需满足本行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行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核定衍生交易专项授信额度并定期审核。在进行具体交易时，本行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

对场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按需签署ISDA主协议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时，被下调方是否需要向交易对手提供额外的抵押品，需根据协议条款内容而定。如协议条款中无相关表述，则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不对双方抵押品互换产生影响；如协议条款中包含相关表述，则根据规定情况对抵押品数量进行调整。对尚未签署CSA协议的交易机构，将根据境内外合规监管要求变化适时调整协议签署策略。

5.6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是指发起机构把其持有的未来能够产生现金流的资产，打包转移给特殊目的载体，再由特殊目的载体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作为支持发行偿付顺序不同、信用等级各异证券的业务。本行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根据全行信贷结构调整方案，优化资产组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等。本行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方式主要包括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参与、作为投资机构参与以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承销机构参与。

5.6.1 作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为主动进行资产负债调整，丰富风险管理手段，促进经营转型，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参与了基础资产筛选、交易结构设计、路演发行等工作；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池资产贷后管理、本息收取、资金划转、信息披露等工作。

截至2021年末，本行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金余额为238.07亿元。本行作为发起机构且在存续期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均不存在提前摊还情况。下表为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存续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表12 本行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项目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 评级机构	基础资产情况				报告期确认 的损失
				发起时 资产余额	2021年底 资产余额	不良余额	逾期余额	
邮元2014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贷款支持 证券化产品	2014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6,814.24	1,400.96	9.24	3.51	-
家美2016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	2016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3,816.67	1,375.66	5.45	2.20	-
家美2018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	2018	本行	中债资信、 联合资信	14,297.35	5,663.75	20.72	12.27	-
邮元家和2019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5,023.25	2,325.39	7.93	2.50	-
邮元家和2020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5,018.73	2,374.72	5.75	4.24	-
邮元家和2021年第一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4,771.12	2,844.01	5.39	4.42	-
邮元家和2021年第二期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5,523.12	4,425.56	4.02	7.98	-
邮赢惠泽2021年第一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2,494.11	2,339.26	2,339.07	0.14	-
邮赢惠泽2021年第二期 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行	中债资信、 中诚信国际	1,150.24	1,057.63	1,057.43	0.19	-

5.6.2 作为投资机构

本行主要投资由其他机构发行的评级为AAA级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主要场所为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和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

5.6.3 作为承销商

本行作为承销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按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勤勉尽责，完成资产支持证券销售和分销等工作。

关于资产证券化的会计政策请参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金融资产转移中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相关内容。

5.6.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根据《资本办法》，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采用标准法计量。

表13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情况

角色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作为发起机构	4,419
作为投资者	129,860
合计	134,279

6. 市场风险

6.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含黄金)。

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产品创新、应急管理 etc 市场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推进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建设,规范内部模型管理要求,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巴塞尔协议III新标准法(FRTB-SA)落地实施,不断提升风险计量能力;强化市场风险管理,丰富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限额管理覆盖度,研究LIBOR退市、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规则变化影响,积极应对市场波动,主动开展资金交易业务风险评估及分析,有力保障资金交易业务发展。

6.2 市场风险计量

本集团依据监管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即分别计量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股票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单独计量以各类风险为基础的期权风险的资本要求。截至2021年末,本集团并表范围内各类型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4 各类型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2,313
股票风险		—
外汇风险		5,437
商品风险		—
期权风险		—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特定风险		—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7,750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96,870

7. 操作风险

7.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2021年，本行操作风险及操作风险损失率均控制在较低水平。

本行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建立起统筹管理、分工负责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全行各业务部门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按照统一的方法和标准开展本部门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工作。总分行内控合规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共同开展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审核把关工作，其中总行内控合规部牵头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确保全行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审计部门将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纳入审计范围，向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2021年，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全行常态化实施。通过对全行主要业务流程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识别评估，设置关键风险指标，实施标准化的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及时识别高风险领域，精准防控、靶向施策，优化操作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关键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控。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强化技术支撑，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分层分级的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培育正确的操作风险管理理念，夯实操作风险管理根基；本行针对独特的“自营+代理”运营模式，积极落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采用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开发上线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代理金融模块，强化代理金融操作风险管控。

7.2 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依据监管要求，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21年末，本集团并表范围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328.66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4,108.31亿元。

8. 其他风险

8.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而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者影响本行收益或经济价值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与定价基准变动的不一致。

本行按月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限额管理、久期管理、压力测试以及主动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等方法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框架，密切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定期监测利率风险状况，动态调整资产负债久期结构，加强限额管控，提高管控质效，保持净利息收入稳健增长。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风险指标均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从净利息收入变动角度分析，假设市场利率平行上移或下移，贷款、定期存款等业务的重定价周期按照合同确定，活期存款等无固定期限业务的重定价周期设置为隔夜，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行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表1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对净利息 收入的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对净利息 收入的影响
收益率基点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13,773)	(4,171)
下降100个基点	13,773	4,171

从经济价值变动角度分析，在监管设置的六种基本情景下，2021年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约为10.32%。

8.2 流动性风险

8.2.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8.2.2 流动性管理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体系包括流动性管理部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营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及审计局、法律合规等相关部门。

8.2.3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的主体责任。本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把握货币政策导向，严密监测市场流动性状况，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限额，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8.2.4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检验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压力情景假设下，本行均能通过最短生存期测试。

8.2.5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行资金来源以零售存款为主，负债稳定性强；资产中合格优质债券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状况整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72.86%，流动性覆盖率248.54%，净稳定资金比例165.60%，均满足监管要求。

表16 流动性净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至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5,192	(3,907,123)	(160,239)	(1,297,519)	(611,470)	1,796,839	3,727,884	1,137,303	700,867
2020年12月31日	9,428	(3,734,107)	(10,149)	(807,104)	(814,869)	1,595,192	3,218,206	1,144,390	600,987

表17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337,935	2,227,63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940,684	949,497
流动性覆盖率(%)	248.54	234.61

表18 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10,819,388	10,521,473	10,376,219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6,533,498	6,441,712	6,452,06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65.60	163.33	160.82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可用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本与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对应的可用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所需的稳定资金是指商业银行各类资产项目的账面价值以及表外风险敞口与其对应的所需稳定资金系数的乘积之和。

9. 薪酬

9.1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截至2021年末，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构成，包括执行董事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温铁军先生及潘英丽女士。其中温铁军先生为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年审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或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等。

报告期内，本行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11项议案。审核了刘建军先生执行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和条件，韩文博先生、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对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审核把关；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等议案，持续推动董事会专业、年龄等因素的多元化；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2020年度董事、高管及内审部门负责人薪酬清算方案等议案。

9.2 薪酬政策

9.2.1 政策制定

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要求，薪酬分配遵循“为岗位价值付薪、为工作绩效付薪、为个人能力付薪”的理念，建立了符合现代化商业银行发展需要的薪酬分配体系。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本行合同工。

9.2.2 薪酬与绩效

本行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员工基本薪酬根据所在岗位、职级、承担的岗位责任等综合确定，体现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绩效薪酬与所在机构、部门、团队及本人绩效考核情况挂钩，注重工作业绩和绩效表现。

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本行所辖各级机构薪酬总额分配坚持效益导向、兼顾公平，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与单位经营效益完成情况、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挂钩。

9.2.3 薪酬与风险

本行对承担重大风险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薪酬支付期限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一致。如在规定的期限内，发生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有关机构有权将相应期间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9.2.4 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独立性

本行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根据其履职能力及绩效贡献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业务无直接联系。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信息参见本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10. 附表

10.1 资本构成

附表1 资本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	92,384	f
2	留存收益	406,312	j+k+l
2a	盈余公积	50,105	j
2b	一般风险准备	157,367	k
2c	未分配利润	198,840	l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37,540	h+i
3a	资本公积	125,486	h
3b	其他	12,054	i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 银行填0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50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37,18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 除递延税负债)	2,162	b-c-e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 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代码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162	
29	核心一级资本	635,024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代码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7,855	
31	其中：权益部分	157,855	g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7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57,982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57,982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793,006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代码
----	----	-------------	----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9,984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3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72,749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52,98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52,98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945,992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6,400,338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代码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2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39	
63	资本充足率	14.7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3.0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5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92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7,051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6,319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代码
----	----	-------------	----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20,543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72,749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10.2 银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

银行合并层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附表2 银行合并层面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9,458	1,219,862
存放同业款项	90,782	43,682
拆出资金	280,093	248,396
衍生金融资产	6,053	11,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229	259,9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37,199	5,512,36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597	419,281
债权投资	3,280,003	3,173,643
其他债权投资	306,132	315,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88	5,804
固定资产	54,669	48,706
使用权资产	10,664	10,360
无形资产	4,067	4,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19	53,217
其他资产	44,720	26,661
资产总计	12,587,873	11,353,263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316	25,2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4,809	85,912
拆入资金	42,565	30,743
衍生金融负债	5,176	9,6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643	25,134
吸收存款	11,354,073	10,358,029
应付职工薪酬	19,071	15,615
应交税费	8,721	14,635
应付债券	81,426	57,974
租赁负债	9,683	9,2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
其他负债	64,830	48,093
负债合计	11,792,324	10,680,333
股东权益		
股本	92,384	86,979
其他权益工具	157,855	127,858
— 优先股	47,869	47,869
— 永续债	109,986	79,989
资本公积	125,486	100,906
其他综合收益	12,054	2,725
盈余公积	50,105	42,688
一般风险准备	157,367	130,071
未分配利润	198,840	180,572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794,091	671,799
少数股东权益	1,458	1,131
股东权益合计	795,549	672,930

10.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附表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	a
无形资产	4,067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05	c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e
实收资本	92,384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92,384	f
其他权益工具	157,855	g
其中：优先股	47,869	
其中：永续债	109,986	
资本公积	125,486	h
其他	12,054	i
盈余公积	50,105	j
一般风险准备	157,367	k
未分配利润	198,840	l

10.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附表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	发行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601658.SH	1658.HK	4612	2028006.IB	2128011.IB	1728005.IB	2128028.IB	2128029.IB
3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中国香港法律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法人与集团层面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7	工具类型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二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142,264	人民币75,606	人民币47,869	人民币79,989	人民币29,997	人民币19,988	人民币49,997	人民币9,999
9	工具面值(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72,528	人民币19,856	美元7,250	人民币80,000	人民币30,000	人民币20,000	人民币50,000	人民币1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资本公积	股本、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9年11月28日	2016年9月20日	2017年9月27日	2020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9日	2017年3月22日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2027年3月24日	2031年8月23日	2036年8月23日
14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2年9月27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5年3月18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6年3月23日,全部或部分赎回	2022年3月24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2026年8月23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2031年8月23日部分或全部赎回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9月27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3月18日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3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7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	浮动	浮动,在一个股息率调整周期内(5年)股息率固定,每隔5年对股息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浮动,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内(5年)票面利率固定,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进行一次重置	固定	固定	固定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18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前5年为4.50%，每隔5年对股息率重置一次，按照重置日的5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上263.4基点对股息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3.69%，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125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前5年为4.42%，每隔5年对票面利率重置一次，按照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加上133基点对票面利率进行重置	4.50%	3.44%	3.75%
19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20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否	否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22	其中：累计或非 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 股，则说明转换 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 工具触发事件发 生时，即核心一 级资本充足率降 至5.125% (或以 下) 时；或当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 件发生时，即指 以下两种情形的 较早发生者：(1) 中国银保监会认 定若不进行转股 或减记，本行将 无法生存；(2)相 关部门认定若不 进行公共部门注 资或提供同等效 力的支持，本行 将无法生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优先股(境外)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的前20个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交易均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31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 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触发事件指以下 两种情形的较早 发生者：1.中国银 保监会认定若不 进行减记，发行 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 不进行公共部门 注资或提供同等 效力的支持，发 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 两种情形的较早 发生者：1.中国银 保监会认定若不 进行减记，发行 人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 不进行公共部门 注资或提供同等 效力的支持，发 行人将无法生存	触发事件指以下 两者中的较早 者：(1)中国银保 监会认定若不进 行减记，发行人 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 不进行公共部门 注资或提供同等 效力的支持，发 行人将无法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 件指以下两者中 的较早者：(1)中 国银保监会认定 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 存；(2)相关部门 认定若不进行公 共部门注资或提 供同等效力的支 持，发行人将无法 生存	无法生存触发事 件指以下两者中 的较早者：(1)中 国银保监会认定 若不进行减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 存；(2)相关部 门认定若不进行 公共部门注资或 提供同等效力的 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2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33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4	其中：若暂时减 记，则说明账面 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境外)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